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90號

上　訴　人　戴子凱

選任辯護人　楊惠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63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418、32112、33129、113年度營偵字第36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戴子凱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相關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2之1所處之刑。又維持第一審其餘部分所處之刑，駁回其關於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記載並補充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撤銷改判、不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正值青壯，竟圖私利擔任取簿手，被害人數非少且危害非輕，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並敘明其所犯相關部分如何各依修正前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規定減輕或遞減輕其刑之理由。復載敘撤銷改判部分，與維持第一審判決部分，均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簿手，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分別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法定刑與處斷刑規定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尚無不合。又上訴人至第三審始就非屬原審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重為爭辯，指摘原審認定事實與罪名有誤，並非依卷內資料具體指摘量刑有何違法，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枝節指摘，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與附表編號4、6此等相同之犯罪事實，卻認定構成不同之罪名，就附表編號2、2之1、3、5、7、8部分，未依嚴格證明法則予以調查釐清，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有判決不載理由、理由矛盾之違誤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就未經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再為爭辯，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於上訴本院後始提出另案判決等證據資料為主張，亦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